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4000万元	16191.46万元	不适用:2026年年度预计	否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425万元	不适用:2026年年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2339.96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确保2026年度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同时满足融资安排的需要,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企业间共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下同)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等事项。在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6.4%	16191.46	24000	14.33%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61.35%	425	50000	29.85%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

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同一资产负债率类别下的担保总额范围内,担保计划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400MA32GCAG00
法人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620000719036410G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1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62585.05	56952.03	-3366.98	8482.58	-3370.08	60354.12	55851.02	503.1	34309.34	-8281.03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43462.07	148370.97	94091.1	76640.13	6887.29	246174.67	169031.6	87143.06	137575.15	9902.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认为上述担保计划主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并对部分原有贷款进行优化,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优化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该担保计划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3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企业间共同借款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5-058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5年12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任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第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宫敬女士符合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配置,董事会决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孙凌玉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胡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胡斌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职工董事徐国庆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崔靖女士与宫敬女士经现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崔靖女士、宫敬女士将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宫敬女士将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余成员不变。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雪娇(召集人)、马战坤、胡斌

提名委员会:马战坤(召集人)、宫敬、张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宫敬(召集人)、刘雪娇、徐国庆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张驰(召集人)、胡斌、崔靖、李晓旭、宫敬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小涛	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1月17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不存在
孙凌玉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月1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不存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小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孙小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小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凌玉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孙凌玉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孙凌玉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孙凌玉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孙小涛先生、孙凌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小涛先生、孙凌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名崔靖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宫敬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崔靖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宫敬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按规定提交备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审议。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专门委员会调整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配置,董事会决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孙凌玉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胡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胡斌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职工董事徐国庆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时,为充分发挥拟任董事的专业优势,结合拟任董事履历情况,崔靖女士与宫敬女士经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后,崔靖女士将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宫敬女士将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雪娇(召集人)、马战坤、胡斌

提名委员会:马战坤(召集人)、宫敬、张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宫敬(召集人)、刘雪娇、徐国庆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张驰(召集人)、胡斌、崔靖、李晓旭、宫敬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崔靖,女,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化部副总监;现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宫敬,女,汉族,1962年6月出生,博士学位、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抚顺石油学院机械系储运教研室教师、机械系副系主任;抚顺市房产公用局副局长、党委常委;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系教师、副系主任;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石油工程学会地面工程工作部副主任,油气管道输送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石油油气储运重点实验室等7个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油气储运》等5本学术期刊编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靖女士和宫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崔靖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5-060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5%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赔偿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投千里所负债务的15%连分类担补偿赔偿责任。目前债权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宝萱	2008年11月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2022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兰河鹏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2019年6月	2022年度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勤	1996年12月	1996年12月	1996年12月	2022年度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宝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潮州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兰河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凤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潍柴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宝萱	2022年12月23日	监管谈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事由: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号》和《关于《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号)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类型:监管谈话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00	90.0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

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参考同行业收费水平,结合工作要求、风险大小、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确认。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条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2,217,773,06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4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0%。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3,365,567,298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488.92%,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3%。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制性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100%	51.02%	否	2025年12月11日	/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郑州瑞茂通	1,663,329,795	300%	153.07%	否	2025年12月11日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2,217,773,060	400%	204.10%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转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3,365,567,298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488.92%,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3%。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591,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806,399	99.1722	2,744,200	0.8152	42,100	0.0126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327,499	99.0392	3,093,900	0.9191	170,300	0.05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为第1、2.01、2.02项议案,此3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双蓉、翁连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18,942,41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680,951,3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637,991,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47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3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130%

(四)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任德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

2、部分高管、董事会秘书向兆斌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7,312,106,547	99.9918846	5,196,900	0.0077719	1,638,966	0.00024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286,627,645	99.9421982	5,173,900	0.0458119	1,377,566	0.00121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2.本行将按照普通股每股派发人民币0.1563元(含税)向截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和H股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股息。A股派息日预计为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H股派息日为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有关向A股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后续发布的A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行股东授权代表张唤女士、罗菲女士,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先生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宽、胡嘉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 034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